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予以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6.0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数由167.30万股调整为234.2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股数由50.00万股调整为70.00万股。

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劲、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6 万股（调整后）。由于预留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 万股（调整后）。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6 万股（调整后）。

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勳、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 117.04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3 名。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劭、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